

用好权力这把 双刃剑

■ 冯志

“权”从字型结构上看，为象形字，木族，从木从藿，最早的权是一个手执武器的人。权的本义是黄花木，因为木质坚硬、不易变形，常用做秤之杆、锤之柄、拄之杖。后来，引申为衡器，即“权，然后知轻重”。经过不断演变，现在的“权”字指职责范围内支配和指挥的力量，比如政权、权力、权威、权势、生杀予夺之权。“权”字无论是从字型上还是字义上看，都充满了诱惑力，具有令人难以抗拒的魔力。自古以来，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人从不同层面，用“良禽择木而栖”，“学而优则仕”，“权力使人年轻”等论述，表达了人们或高远的志向、或对权力的顶礼膜拜、或对权力的向往追求、或在权势面前的万般无奈和迫不得已。总之，“权”字从产生那天起就注定让无数人趋之若鹜，也令无数人为之折腰。

新时期，怎样认识权力、如何对待权力、怎么行使权力，是衡量党员领导干部是不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重要标准。笔者认为，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在权力面前，应该不擅权、不专权、不弄权，用好权力这把“双刃剑”。

要筑牢正确的权力观这道“围墙”。权力是历史的产物，不同的时代、不同的阶级有截然不同的权力观，剥削阶级的权力观同人民群众根本对立，马克思主义的权力观则代表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权力完全属于人民。在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告诫我们党员领导干部，有权也不可任性，任何人手中的权力都不是与生俱来的，权力由人民赋予，权力一旦离开了人民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同时，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这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要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

脚点，为民用权是正确行使权力的根本。因此，党员领导干部必须牢固树立“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的马克思主义权力观。

要捏准严以用权这个“七寸”。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严以用权就是要坚持用权为民，按规则、按制度行使权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不以权谋私。”从习近平总书记的论述中不难看出，“为民用权、秉公用权、规范用权”的关键是严以用权，用权必须“严”字当头。因此，严以用权是全面从严治党之本，严以用权是领导干部为政之道，严以用权是事业发展之要，严以用权是领导干部家庭和个人的重要“护身符”，我们必须严以用权，强化“权力就是责任”的理念，自觉接受人民的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真正使权力成为改革的加速器、发展的助推器。

要按住内心贪婪这只“老虎”。上帝让谁灭亡，必先使其疯狂，权力往往使人疯狂。人有七情六欲，贪念人人都有，贪欲或多或少，贪婪的程度或轻或重。但贪婪是每个人内心深处隐藏着的一只“老虎”，对不同的人而言，区别仅在于“贤者能节之，不使过度，愚者纵之，多之失所”。从中央通报的违反纪律的领导干部身上不难看出，有的领导干部对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负责任，把权力作为捞取名利的工具，把权力当成谋取私利的手段，把权力当作个人升迁的途径，擅权、专权、弄权，权力欲望极度膨胀，这些实质就是贪念在作怪，是按不住心中那只贪婪的“老虎”所致。因此，我们必须常修为官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做到自重、自警、自省，努力做一名对党忠诚、听党指挥的好干部。

（作者单位：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